

法學
博士 耿雲卿著

強制執行法釋義

上冊

韓忠謨題

法學博士 耿雲卿 著

強制執行法釋義

上冊

黎明文化事業公司印行

法學博士 耿雲卿 著

強制執行法釋義

下冊

黎明文化事業公司印行



註冊商標

圖書目錄：580010(75)

強 制 執 行 法 釋 義 (上)

著 作 者：耿 雲 卿
出 版 者：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一段三號十樓·電話/3952508
總發行所：台北市北安路九〇七號·電話/5007114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台業字第一八五號
門市部：台北市信義路一段三號一樓·電話/3514221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十九號·電話/3116829
 台中市市府路三十九號·電話/2201736
 高雄市五福四路九十五號·電話/5210416
郵政劃撥：帳戶0018061-5號
印 刷 者：大 勵 彩 色 印 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一〇三巷二十五號
出 版：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五版
定 價：精裝每套伍佰元·平裝每套肆佰肆拾元

■如有缺頁及倒裝，請寄回換書■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註冊商標

圖書目錄：580010(75)

強 制 執 行 法 釋 義 (下)

著 作 者：耿 雲 卿
出 版 者：黎 明 文 化 事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一段三號十樓·電話/3952508
總發行所：台北市北安路九〇七號·電話/5007114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台業字第一八五號
門 市 部：台北市信義路一段三號一樓·電話/3514221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十九號·電話/3116829
 台中市市府路三十九號·電話/2201736
 高雄市五福四路九十五號·電話/5210416
郵政劃撥：帳戶0018061-5號
印 刷 者：大 勵 彩 色 印 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一〇三巷二十五號
出 版：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五版
定 價：精裝每套伍佰元·平裝每套肆佰肆拾元

■如有缺頁及倒裝，請寄回換書■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一、本書著者簡介

耿雲卿，民國二十年生於河南省開封縣，軍校廿二期，政校四期，東吳大學法律系畢業，文化大學法學碩士、國家法學博士、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研究。高考行政組、司法官、律師及格、甲等考試法制人員最優等及格、曾任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檢察官、推事、庭長、司法院主任參事、廳長、兼任大學講師、副教授、教授、商務印書館法律編審、司法官訓練所、革命實踐研究院講座。

二、著者其他著作：

侵權行為之研究

(商務印書館)

先秦法律思想與自然法

(商務印書館)

民生哲學的法律思想

(中央文物供應社，曾獲嘉新優良學術著作獎)

國父的法律思想

(大信圖書公司)

中華民國憲法論(上下冊)

(華欣文化事業中心)

憲法與法理學論集

(自行出版)

前言（代序）

（一）強制執行法在我國採獨立之編制，與德日法例之列為民事訴訟法之一部者不同，而私權確定後，應如何使之實現以收實益，乃強制執行法之重要任務，是本法在我國法律體系中，向來占有極其重要之地位，於司法實務上尤為熱門之研究課題。

（二）著者在一、二審法院任檢察官、推事、庭長十五年，其中擔任民事審判工作時間較長，而在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又前後專任執行推事及庭長達六年之久，並自斯時起在東吳大學法律學系講授強制執行法與破產法諸課，隨時致力強制執行實務上資料之搜尋，於裁判處理斯類案件時尤每傾力為深入之鑽研，初則編為講義，發給諸生，繼以不斷修正補充，積十餘年之教學與實務經驗及研究心得，寫成本書，並經請示韓師忠謨，蒙題名曰：「強制執行法釋義」，蓋因本書以「實用」為主要目標，以逐條詳密引伸註釋為其特徵故也。

（三）本書寫作，從四方面着眼：①有關民事強制執行基本法理及立法沿革之探討。②就最新修正「強制執行法」各章各條文之基本意義及立法主旨，以及有關強制執行之法規，力求為正確翔實之闡釋，其涉及羅馬法或德日法例者，並作比較之說明，俾易於瞭解。③我國司法院及司法院法官會議就強制執行法歷年來所為之解釋，最高法院對之所採之判例以及同院民刑庭總會或民庭總會所為之決議，甚或有

關強制執行之重要個案裁判（未經著爲判例者），均分別加以融滙引用以之納入相關法條之銓釋中；對司法行政部有關之釋示及前北京大理院少數判解之引用亦同。④實務上遭遇之困難，理論與實用上所發生之疑義及強制執行案例上實際作爲之經驗，並就個人所見或外國法例提供解決之途徑，以供實務工作者如推事、律師及執行人員之採擇參考。

（四）本書內容，除包括①緒論，②總則，③對於動產之執行，④對於不動產之執行，⑤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⑥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⑦關於行爲及不行爲請求權之執行，⑧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等外，並附錄有關強制執行之國內及國際的法令規章及釋示，以及著者所發表有關強制執行專題研究論文多篇，當有助於本法之實用及研究，不失爲本書之特色。

（五）寫作本書時，參考各學者之著作及引用其意見者，均經註明出處，絕無心掠人之美以飾己之能，特在此致謝。且著者自覺學識尙淺，疏誤之處，當所難免，敬祈賢者先進不吝指正，感激之至。

例言

本書附註及附錄引用資料，多引自「司法院解釋彙編」，「最高法院判例要旨彙編」，司法行政部編印之「民事法律問題彙編」，「強制執行法令釋答彙編」，特加說明。至本書引用上述資料及其他資料所用簡語，其例釋明如左：

民訴三九三

強十四

民八七三

十八抗二一〇

判例二九上一三四

四三台上五二四

院字二〇一七

例言

民事訴訟第三九二條

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

民法第八七三條

最高法院十八年報字第二一〇號

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一三四號判例

最高法院四十三年台上字第五二四號判例

司法院字第二〇一七號解釋

釋字一六

台四七令民三七二六

六三、二、二六、

五二台上二八六六判決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十六號解釋

司法行政部四十七年台四七令民字第三七二六號令

最高法院六十三年二月廿六日民刑庭總會決議

最高法院五十二年台上字第二八六六號判決、尙未採爲判例（裁定亦同）

強制執行法釋義 目錄

(上 冊)

著者簡介

前言 (代序)

例言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強制執行法之意義及其性質

第二章 強制執行法之沿革及編制

第三章 強制執行之種類及主義

第四章 強制執行之法律關係及請求權

第二編 本論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對於動產之執行

五三五

一七

一七

一三

九

五

一

一

五

三

一

第三章	對於不動產之執行	六四五
第四章	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	八六一
第五章	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	九四一
第六章	關於行為及不行為請求權之執行	九六一
第七章	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	一〇〇三
第八章	附則	一〇四七
附錄	強制執行關係法令	一〇四九
一、臺灣地區土地房屋強制執行聯繫辦法		一〇四九
二、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要點		一〇五一
三、辦理電話租用權強制執行事件注意要點		一〇五五
四、辦理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事件適用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注意事項		一〇五七
五、最高法院關於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十條適用範圍之決議案		一〇五九
六、強制執行須知		一〇六八
七、民事審判及強制執行業務應行改進事項		一〇七七
八、修正強制執行法部份條文施行注意要點		一〇八二

九、財務案件處理辦法·····	一〇八五
十、改進財務案件之執行提示要點·····	一〇九三
十一、限制欠稅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實施辦法·····	一〇九五
十二、適用稅捐稽征法辦理民事及財務執行事件注意事項·····	一〇九七
十三、適用稅捐稽征法辦理刑事及財務罰鍰案件應注意事項·····	一〇九九
十四、強制執行法關係法律·····	一一〇六

強制執行法釋義 目錄

(下 冊)

著者簡介

前言 (代序)

例言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強制執行法之意義及其性質

第二章 強制執行法之沿革及編制

第三章 強制執行之種類及主義

第四章 強制執行之法律關係及請求權

第二編 本論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對於動產之執行

五三五

一七

一七

一三

九

五

一

一

五

三

一

第三章 對於不動產之執行 六四五

第四章 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 八六一

第五章 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 九四一

第六章 關於行為及不行為請求權之執行 九六一

第七章 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 一〇〇三

第八章 附則 一〇四七

附 錄 強制執行關係法令 一〇四九

一、臺灣地區土地房屋強制執行聯繫辦法 一〇四九

二、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要點 一〇五一

三、辦理電話租用權強制執行事件注意要點 一〇五五

四、辦理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事件適用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注意事項 一〇五七

五、最高法院關於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十條適用範圍之決議案 一〇五九

六、強制執行須知 一〇六八

七、民事審判及強制執行業務應行改進事項 一〇七七

八、修正強制執行法部份條文施行注意要點 一〇八二

九、財務案件處理辦法·····	一〇八五
十、改進財務案件之執行提示要點·····	一〇九三
十一、限制欠稅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實施辦法·····	一〇九五
十二、適用稅捐稽征法辦理民事及財務執行事件注意事項·····	一〇九七
十三、適用稅捐稽征法辦理刑事及財務罰鍰案件應注意事項·····	一〇九九
十四、強制執行法關係法律·····	一一〇六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強制執行法之意義及其性質

人民之權利與自由，我國憲法第二章設有保障之明文，其第十五條即規定人民財產權之保障，並於同法第一四二條、一四三條、一四四條及一四五條詳釋其指導原則及合理限制。人民之財產權，屬於私權利之一種，簡稱爲「私權」。

在初民社會，無有效之政府及法律制度，私權遭受侵害或發生不滿足之狀態時，往往靠「自力救濟」，難免以強欺弱，既不公平，亦有害社會生活秩序。其後國家及法律發達後，遂由政府即國家機關出而干涉，於是「公力救濟」之制出現，並逐漸形成今日之司法裁判與執行制度。

國家機關保護私權之程序，通常分爲兩種，一爲確定私權之程序（民事訴訟），二爲實現私權之程序（強制執行）。蓋私權遇有被侵害或發生不滿足之狀態時，該受侵害者，可依法主張其私權——亦即私法上法律關係——之存在，此際，國家機關即法院，即本於司法權之作用，予以審判，以確定其私法上法律關係存否，此即所謂確定私權之程序，亦即現行民事訴訟程序也。私權既經確定之後，有時必須